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5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1.5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2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8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5,525,3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8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735,235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冯建华等49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98.00%的股权、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21-05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会同中介机构就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有效期,需进行补充更新,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即2021年7月14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雄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的2,428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雄	是	2,428	27.05%	5.05%	否	否	2019年1月7日	2021年7月7日	2022年1月6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00	2,428.00	27.05%	5.05%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165.40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00	2,450.0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9,695.40	9,695.40	44.91%	20.17%	5,163.05	53.25%	4,297.45	36.13%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雄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633,107	18.66%	1.62%	是	否	2021-07-06	2022-07-0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25,633,107	18.66%	1.62%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9,150,000	3.82%	0.58%	2020-07-08	2021-07-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夏曙东	是	9,150,000	3.82%	0.58%	2020-07-08	2021-07-0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300,000	7.63%	1.16%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35,311,525	117,011,525	48.82%	7.40%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37,336,276	8.69%	34,790,144	60,423,251	44.00%	3.82%	60,423,251	100%	76,913,025	1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2,861,996	2,861,996	13.14%	0.18%	0	0%	0	0%
合计	398,802,918	25.23%	172,963,665	180,296,772	45.21%	11.40%	60,423,251	33.51%	76,913,025	35.20%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辉隆股份A股股票,不超过19,694,276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2019年3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694,276股,支付总金额为10,048.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购买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董事会通过之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按孰高原则择定的价格为7.85元/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9,694,276股(含),任一持有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279547。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9,694,276股(含),总人数不超过300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54,600,066.6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9,694,276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9,694,27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B股股份数量为118,2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0%。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外资发起人泰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纶”)所持本公司118,232,400股非上市外资股于2020年6月30日获得上市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该股份限售期限一年,截止2021年6月29日限售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泰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118,232,400股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变更登记为流通B股。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提示:

一、非上市外资法人股上市数量

公司1993年2月3日经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59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制企业,作为公司的外资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29,150,000股;其后经公司2001年、2002年实施每10股转增3股、2003年实施每10股转增2股、2007年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分配方案后,泰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18,23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0%。

二、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程序

1、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泰纶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将所持有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申请,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其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相关事宜。泰纶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后将继续持有该等股份一年以上,且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议案》、《关于因泰纶有限公司申请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而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同意占99.37%的比例(其中B股中小投资者同意比例98.63%)审议通过了《关于泰纶有限公司所持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商务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依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泰纶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事项在商务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已获得《鲁外资淄川备字201800011》备案回执,备案变更事项“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股权变更。备注:泰纶有限公司(泰国)所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1823.24万股,由非上市外资股转为B股流通。”

2018年12月4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事宜的批复》,就“此次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事宜适用备案管理”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你公司已经履行备案程序,提交相关文件材料,填报信息形式上完整准确,于9月27日通过淄博市淄川区商务局完成备案,我厅对此次备案通过无不同意见。”的结论。

3、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事宜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变更备案程序,并获得山东省商务厅备案批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7)14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事宜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泰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118,232,400股于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变更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限售期限一年,截止2021年6月29日限售期已届满。泰纶有限公司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泰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118,232,400股于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三、上述流通B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已上市流通股份	882,419,922		882,419,922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24,927,350		24,927,35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	118,432,600	-118,232,400	200,200
2、人民币普通股	561,254,431		561,254,431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77,805,541	118,232,400	296,037,941
二、股份总数	882,419,922	0	882,419,922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2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3日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时间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6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E区17栋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17,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17,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杜柯呈先生、仪晓辉先生、窦勇先生,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苏国金先生均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邝启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06,750	99.9349	10,882	0.06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06,750	99.9349	10,882	0.06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06,750	99.9349	10,882	0.065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袁一佳	16,706,253	99.93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23,000	99.4066	10,882	0.593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23,000	99.4066	10,882	0.593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823,000	99.4066	10,882	0.5934	0	0.0000
4	候选人:袁一佳	1,822,503	99.3795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上述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3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组织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邵玉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现任监事以及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邵玉华女士简历

邵玉华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负责对已确认的订单进行采购执行、订单跟踪、货款结算及供应商管理、成本管理等工作。

邵玉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5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重要提示: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并结合管理层制定的中长期经营目标,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团队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